

# 湛江市气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 执法检查计划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防御雷电灾害管理规定》《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监督管理职责划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管理，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和属地监管责任，根据工作实际，制定本年度防“双随机”执法检查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十九大会议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重要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健全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气象灾害防御灾害工作机制，切实履行气象安全监管职责，强化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全面履行气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行为，提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服务质量，宣贯落实气象法律法规，减少和避免气象相关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检查内容

### （一）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1. 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制度建设情况;
2. 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接收终端建设和运行情况;
3. 制定完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及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的情况;
4.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定期巡查、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5.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情况;
6. 灾害性天气应急处置及灾情上报情况;
7. 气象灾害防御档案建立情况。

## (二)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

1. 法定责任执行情况检查。按照《广东省防雷装置检测单位年度报告检查抽查规程》对雷电防护检测单位年度报告的基本信息、人员信息、分支机构信息、仪器信息、检测项目等进行检查。

2. 检测能力实地查验。按照《广东省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执法检查工作手册》，采取查阅资料档案、调查询问和实地查看等形式对检测单位线上登记情况真实性进行检查。

3. 检测质量体系实施情况和检测报告质量检查。对检测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上传情况进行检查;抽取1~2份完整的防雷装置检测项目档案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评价;检测单位质量体系实施情况。

## (三) 防雷安全重点单位

根据《防雷安全检查规程》(QX/T400-2017),并结合我省易燃易爆重点行业和区域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防雷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对防雷安全重点单位的主体

责任落实及现场防雷设施情况进行检查，检查方式包括现场问询、生产经营区域抽查、翻阅档案材料等。

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监察平台录入检查情况。对存在隐患的单位做好隐患整改督促和复查工作，对存在违法行为的要及时立案查处，复查和督办情况及时录入平台。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加强组织领导，提前做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实施的各项准备工作，发现问题必须做好记录和保留佐证资料，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结果可溯源。

（二）规范检查行为。严格依照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相关监督检查规定，规范监督检查的各个环节，做到程序合法、操作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得当、文书填写规范，保证监督检查工作质量。

（三）检查结果公示。按照“谁检查、谁填报、谁负责”原则，检查结果应当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执法检查人员通过湛江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 附件：1. 2023年湛江市气象局本部门双随机抽查计划  
2. 2023年湛江市气象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